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5月3日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七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通知全体监事与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秋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5月19日届满，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同意提名李敬秋女士和易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监事会建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任职期间不领取薪酬及津贴，公司监事如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由公司根据其职务情况发放职务工资。

上述第 1、2 项决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本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三、 备查文件

- 1、《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

附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 李敬秋女士，中国国籍，1964年9月出生，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2004年2月任结算部副部长，2005年7月财务结算一部副部长，2007年1月至2011年11月1日任结算一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结算部总监。

李敬秋女士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易炜女士，中国国籍，1968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2002年7月任劳资部行政人员，2006年9月任劳资部主任，2008年4月至2012年11月19日任劳资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劳资部总监。

易炜女士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